

##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0月22日上午10点，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迪安诊断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，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《关于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#### 二、审议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2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

日的相关规定。综上，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，并同意公司以 24.72 元/股的价格向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.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2 日